

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

职权范围

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就推广香港的仲裁服务向律政司提供意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事项 –

- (a) 考虑、建议和协调在香港或境外推广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服务的现行和新措施，及整体策略；
- (b) 作为平台讨论法律及解决争议界别提出有关推广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亚太区主要仲裁服务中心等事项；以及
- (c) 上述(a)及(b)所引起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有关仲裁的资料搜集或研究）。

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

成员名单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主席

律政司司长 (当然成员)

成员

陈晓峰先生, M.H.

欧智乐先生

张诗慧女士

黎逸轩先生

顾嘉敏女士

莫世杰先生

钟津翰先生

岑君毅先生

李连君先生

叶永耀先生

刘洋先生

布英达先生

谢宇文先生

民事法律专员 (当然成员)

副民事法律专员 (当然成员)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 (当然成员)

秘书

署理高级助理民事法律专员(仲裁) (当然成员)